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1843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源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源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众源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众源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源新材料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众源新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3 日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 149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众源新材”，证券代码“603527”，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1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3.2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269.7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881.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6,388.0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7]4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0 万元；（2）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03.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9,3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37.64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37.65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9,522.6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10300000114）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	20000169629310300000114	26,509.63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402791	3,013.01
合计		29,522.64

###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38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吨精密压延铜箔项目	否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3.00	3.00	36,385.00	0.01%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388.00	36,388.00	36,388.00	3.00	3.00	36,385.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